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 (1)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數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	指	先前授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當時兩名執行董事合共4,800,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	指	先前授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當時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七名選定僱員合共1,940,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	指	先前授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當時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十名選定僱員合共3,830,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	指	先前授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當時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十五名選定僱員合共3,930,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	指	先前授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當時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十一名選定僱員合共5,740,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股份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於達成所有條件後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第一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相關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股份開始於GEM上市之日）採納及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批准根據獎勵股份歸屬或行使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為81,250,000股，相當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獎勵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認購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主席)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1)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2)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1)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2)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並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股份開始於GEM上市之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且該計劃於該日生效，為期十年。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股份獎勵以表彰及獎勵本集團選定僱員所作貢獻，並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過去(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股份獎勵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的股份計劃規定已予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修訂，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訂明的最新規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之地位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提供靈活性，此就上市公司而言屬常見情況。董事會將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視作整體僱員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尤其是為表彰彼等過去一年所作貢獻並挽留僱員，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及諮詢業務與香港金融市場活動密切相關。香港股市繼續面臨低迷及企業活動較弱等挑戰。在此背景下，預計以規則為基礎的顧問工作一方面會因企業行動減少而持續面對現有激烈的競爭；另一方面，在該等競爭下，交易單價亦被擠壓。為了於這充滿挑戰的時刻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現金流狀況後設計薪酬架構以表彰及獎勵僱員所作的貢獻，同時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從而可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經考慮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

為遵循GEM上市規則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遵照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各份股份獎勵授出契諾之條款（由本集團選定僱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前訂立），以確保本集團之股份激勵慣例貫徹一致。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僅涉及發行新股份。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與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或各份股份獎勵授出契諾（由本集團選定僱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前訂立）的比較載列如下：

- (a) 清晰列明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 (b)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 (c) 提出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規定；
- (d) 進一步完善及簡化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之個別限額規定；
- (e)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削減，進一步闡述(i)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或(ii)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數目調整之條文；
- (f) 訂明在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
- (g) 進一步完善及簡化就股份計劃及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之程序規定；及
- (h) 加入其他內務修訂及更貼合GEM上市規則措辭之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通函附錄一所界定的詞彙亦適用於本函件所作披露。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完整條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ltus.com.hk 刊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將予發行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上限及上市申請

下表載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情況，並假設(i)所有股份(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下的股份)已根據歸屬獎勵股份於適當時候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ii)有關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如下列附註所述)；及(iii)根據歸屬獎勵股份及行使所有於任何時間按照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81,25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已發行及配發予所有獨立僱員參與者(未計及下文「建議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一段所述的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股份計劃年期內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附註2)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葉先生」)及其聯繫人	562,200,000	69.19%	562,200,000	69.03%	562,200,000	62.77%
曾憲沛先生	22,400,000	2.76%	22,400,000	2.75%	22,400,000	2.50%
梁焯然女士	9,400,000	1.16%	9,400,000	1.16%	9,400,000	1.05%
其他股東						
邱詠培女士(「邱女士」)(附註3)	5,950,000	0.73%	6,430,000	0.79%	6,430,000	0.72%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附註4)	5,320,000	0.65%	5,800,000	0.71%	5,800,000	0.65%
公眾股東	207,230,000	25.51%	208,190,000	25.56%	289,440,000	32.31%
總計	<u>812,500,000</u>	<u>100.00%</u>	<u>814,420,000</u>	<u>100.00%</u>	<u>895,670,0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i)所有獎勵股份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歸屬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
2. 假設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年內，(i)所有獎勵股份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歸屬；(ii)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向獨立僱員參與者發行最多81,250,000股新股份(未計及下文「建議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一段所述的建議授出股份獎勵)，相當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iii)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年內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3. 邱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高級經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合夥人。作為本集團整體戰略業務規劃的一部分，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起，彼放棄出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一職。邱女士負責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並就此作出貢獻。此外，彼亦負責人才培育、業務開發及持續改善我們的常規及程序並就此作出貢獻。
4. 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公司秘書兼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合夥人。作為本集團整體戰略業務規劃的一部分，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起，彼放棄出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一職。譚先生負責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並就此作出貢獻。此外，彼亦為(i)實施投資策略、持續監督及審閱投資組合的投資委員會及(ii)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執行管理層的成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獎勵股份歸屬或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為81,250,000股，相當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日期起生效，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自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 (b) 在通過上文(a)項決議案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歸屬獎勵股份或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c)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批准。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項下合共授出20,24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包括向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當時的兩名執行董事授出11,900,000股獎勵股份，以及向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本集團18名選定僱員授出8,340,000股獎勵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上述合共20,240,000股獎勵股份中，16,060,000股獎勵股份已予發行，而2,260,000股獎勵股份則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1,92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4%）仍尚待歸屬。過去（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股份獎勵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發行的股份獎勵：

授出契諾日期	承授人	附註	獎勵的新股份數目	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歸屬及已發行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失效	將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後發行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 當時兩名執行董事	1	2,400,000股（「二零一八 年關連授出」） 2,400,000股（「二零一八 年選定僱員授出」）	4,800,000	0	0

董事會函件

授出契諾日期	承授人	附註	獎勵的新股份數目	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歸屬及已發行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失效	將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後發行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 當時兩名執行董事； 及本集團之七名僱 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2	1,200,000股（「二零一九 年關連授出」） 740,000股（「二零一九年 選定僱員授出」）	1,940,000	0	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 當時兩名執行董事； 及本集團之十名僱 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3	2,540,000股（「二零二零 年關連授出」） 1,290,000股（「二零二零 年選定僱員授出」）	3,390,000	440,000	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及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 當時兩名執行董事； 及本集團之十五名僱 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4	1,440,000股（「二零二一 年關連授出」） 2,490,000股（「二零二一 年選定僱員授出」）	3,370,000	560,000	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四日及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 當時兩名執行董事； 及本集團之十一名僱 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5	1,920,000股（「二零二二 年關連授出」） 3,820,000股（「二零二二 年選定僱員授出」）	2,560,000	1,260,000	1,920,000
總計			20,240,000	16,060,000	2,260,000 ⁶	1,920,000 ⁷

附註：

1. 二零一八年關連授出及二零一八年選定僱員授出(統稱「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相關批准。
2. 二零一九年關連授出及二零一九年選定僱員授出(統稱「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相關批准。
3. 二零二零年關連授出及二零二零年選定僱員授出(統稱「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相關批准。
4. 二零二一年關連授出及二零二一年選定僱員授出(統稱「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相關批准。
5. 二零二二年關連授出及二零二二年選定僱員授出(統稱「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相關批准。
6. 由於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因此所授出的股份獎勵已失效。並無註銷已授出的股份獎勵。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1,92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發行。該等股份獎勵並無行使價。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或擬授出任何購股權。

終止二零二三年一月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及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本集團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向本集團兩名選定僱員授出合共24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予必要批准後向該兩名選定僱員發行及配發。鑒於上文所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為便於管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及上述兩名選定僱員已同意終止該等有條件授出240,000股獎勵股份。然而，本公司將根據下文「建議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一段所述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向該兩名選定僱員及其他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附帶具有一個以上歸屬日期的經延長歸屬時間表。

董事會函件

建議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

待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予必要批准後,董事會已決議有條件向七名選定僱員參與者(包括已同意終止先前授出的240,000股獎勵股份的上述兩名選定僱員)授出合共最多10,360,000股獎勵股份,佔(i)根據獎勵股份的歸屬及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約12.75%;或(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75%。

下表載列授出情況及其歸屬日期:

承授人姓名	實際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總數	歸屬日期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A	二零二三年股份 計劃採納日期	560,000	120,000	160,000	280,000
僱員B	二零二三年股份 計劃採納日期	560,000	120,000	160,000	280,000
僱員C	二零二三年股份 計劃採納日期	3,300,000	400,000	1,100,000	1,800,000
僱員D	二零二三年股份 計劃採納日期	3,300,000	400,000	1,100,000	1,800,000
僱員E	二零二三年股份 計劃採納日期	560,000	120,000	160,000	280,000
僱員F	二零二三年股份 計劃採納日期	1,040,000	160,000	360,000	520,000
僱員G	二零二三年股份 計劃採納日期	1,040,000	160,000	360,000	520,000
總計		10,360,000	1,480,000	3,400,000	5,480,000

上述七名選定僱員參與者既非(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ii)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非(iii)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界定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或將獲授超過1%個別限額(即8,125,000股股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在任何的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該等股份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向上述七名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新股份作為獎勵將入賬列作繳足。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與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的數目維持不變，於上述授出情況後，70,890,000股相關股份將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供未來授出。

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適用的條款、基準及GEM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授出的相關情況，並認為根據該計劃向七名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符合其目的，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授出股份獎勵旨在表彰過去所作的貢獻以及挽留僱員，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已計及(i)該等選定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及為本集團履行的職務及責任；(ii)選定僱員參與者的定性因素及表現指標（即各僱員參與者工作範疇的表現目標，乃經管理層分次評估各僱員參與者於年內的表現，據此，就於團隊合作／團隊領導的個人發展、技術知識（包括，如合規相關規則及規例）及專業技能（包括，如項目或人員管理）方面的長處及不足、市場洞察及戰略導向方面而言，彼等同意以與各人於往後期間工作範疇相關的主要工作目標作為表現指標，並利用先前協定的目標比較迄今的表現）；及(iii)本通函第21頁「5. 歸屬期」一段所述第(iii)、(iv)、(v)及(vi)項具體情況，並認為部分股份獎勵可以有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儘管概無就授予選定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獎勵設立收回或預扣薪酬的追回機制，但該等授出旨在表彰過去所作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做出貢獻，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授出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專注於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以及自營投資。就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保薦、財務顧問、合規顧問服務、股權資本市場諮詢、特殊情況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就自營投資而言，本集團投資日本及香港的房地產及由此取得租金收入，以及投資證券以藉此取得股息收入並旨在賺取資本收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0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66(1)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指之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會影響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詮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個別限額」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指	現有形式或可能經不時修訂之本股份計劃；
「調整」	指	具有第12段所賦予之涵義；
「調整證書」	指	具有第12段所賦予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具有第12段所賦予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達成所有條件後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	指	現時或不時的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第2段所賦予之涵義；
「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	指	具有第9段所賦予之涵義；
「行使價」	指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承授人可按此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屆滿日期」	指	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之日；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或授出股份獎勵之任何僱員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股份相關發行日期」	指	倘進行第12段所述的調整，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各批獎勵股份之日期；
「要約」	指	根據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就授出購股權提出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僱員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其屆滿不得遲於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十(10)年）；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3段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具有第7段所賦予之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之公司，或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受控制實體之公司；

1. 目的

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僱員參與者過往所作貢獻，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參與者以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從而加強僱員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多種長期關係。

2. 資格

僱員參與者將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僱員參與者指本集團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包括根據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條件如下：

類別	資格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僱員參與者		
本集團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	曾經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未來發展作出貢獻的現有僱員(具有相關經驗及技能及/或若干服務年期),或擁有可為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未來發展作出貢獻的經驗及技能的新入職僱員,包括(i)對管理本集團財務顧問及諮詢業務的交易及為該業務帶來新機遇至關重要;(ii)對管理本集團自營投資組合的增長及穩定性重要;及(iii)對確保日常營運順利進行極其重要的人士。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獎勵彼等過往所作貢獻的同時,亦可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效力,從而達致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倘股份價格上漲,彼等將能夠獲益。

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上述條件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3. 計劃授權限額及1%個別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 根據獎勵股份歸屬及於行使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可能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8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取得股東之新批准則作別論。

1%個別限額 — 根據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每名參與者的最高可獲授權益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向每名僱員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倘向僱員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於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及根據授予有關僱員參與者獎勵股份歸屬(不包括根據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個別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僱員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僱員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4. 授出及要約期間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有權（但不一定須）於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

- (a) 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獎勵，作為激勵性花紅（「股份獎勵」）；或
- (b) 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件下，按其全權酌情選擇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提呈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於購股權行使價一段規限下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購股權」）。

董事會在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後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直至董事會公佈有關消息。特別是，其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截止日期。

若承授人為董事，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若屬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計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ii)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若屬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計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5. 歸屬期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一般不應少於12個月。倘屬有關過往貢獻的授出事宜，並構成計及所作貢獻及潛在貢獻的更大花紅組合的一部分，則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本集團整體僱員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現金花紅及股份獎勵。將授出的股份獎勵具有雙重目的，即獎勵相關僱員過往所作貢獻，以及挽留僱員共享本公司未來發展並為此效力。因此，過往授出的大多數獎勵股份具有一個以上歸屬日期的經延長歸屬時間表，涵蓋12個月以上的期間。可確定的是，歸屬日期為一年內的股份獎勵用於獎勵過往所作貢獻，而具有經延長歸屬日期的股份獎勵則作挽留用途。

為與上述過往慣例保持一致及出於管理原因，本公司擬按照相同安排授出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預期具有涵蓋12個月以上期間的總經延長歸屬時間表並包含不同批次，第一批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後續批次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

於考慮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是否證明需要較短(或無)歸屬期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 (ii)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具體而言，自二零一八年起，本公司已授予選定僱員股份獎勵作為整體僱員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尤其是為表彰彼等過去一年所作貢獻並挽留僱員)；及
- (iii) 全行業通常且普遍接受在某財政年度結束後考慮並授予酌情花紅(如有)。出於管理原因，本公司通常在考慮截至三月止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後，於每年六月／七月有條件地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司已識別一份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詳盡情況清單，證明本公司需要授出具有較短(或無)歸屬期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 本公司可不時僱用合資格出任僱員參與者的員工，並授予有關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作為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授予新入職僱員「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彼等從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將證明需要較短(或無)歸屬期。

- (ii) 僱員參與者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可加快股份獎勵的歸屬，且有關情況證明需要較短(或無)歸屬期。
- (iii) 於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基於表現的定性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誠如第6段所詳述，該等定性因素及表現指標包括(i)僱員參與者的職責及貢獻(服務質素、時間管理及客戶管理能力以及團隊合作方面)；及(ii)僱員參與者的潛在貢獻(引入可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策略性價值或機遇的新聯繫或新業務的能力方面)。當僱員參與者執行日常任務及交易物色活動時，持續為本集團帶來該等定性貢獻。有鑒於此，部分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證明需要較短(或無)歸屬期。
- (iv)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表彰過去所作的貢獻以及挽留僱員。為了表彰過去所作的貢獻，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於緊隨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後授出。出於完成財政年度的審計、最終確定下一年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等管理及合規考慮因素，授出會於一年內分批作出。就本公司而言，其可在擬議授出日期數個月後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在該情況下，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擬或本應授出有關獎勵的時間。出於上述原因，部分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證明需要較短(或無)歸屬期。
- (v) 過往授出的大多數股份獎勵具有一個以上歸屬日期的經延長歸屬時間表，涵蓋12個月以上的期間。預期未來的安排將維持不變。在該情況下，預期將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當中部分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在一年內歸屬，而部分將在一年後歸屬。在經延長期間內均勻歸屬的有關情況證明部分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需要較短(或無)歸屬期。
- (vi) 過往授出的大多數股份獎勵具有一個以上歸屬日期的經延長歸屬時間表，涵蓋12個月以上的期間。預期未來的安排將維持不變。在該情況下，預期將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具有一個以上歸屬日期，涵蓋12個月以上的期間。歸屬或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有關情況證明部分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需要較短(或無)歸屬期。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目的及情況證明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將授出的部分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需要較短歸屬期，符合第23.03F條及第092-2022號常問問題。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認為，於該等情況下，部分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較短（或無）歸屬期可達致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6. 表現目標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僱員參與者過往所作貢獻，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該計劃亦致力於僱員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建立長期關係，增強歸屬感。本公司將單獨評估各僱員參與者的全面定性表現，並於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予以考慮。評估會持續進行，而本公司與相關僱員參與者將定期傳達及約定僱員參與者的表現預期。表現預期將特別針對僱員參與者的工作範圍而定。本質上，各僱員參與者的工作範圍都有特定表現目標。管理層每年按滾動基準評估各僱員參與者的表現。彼等就未來期間針對各自工作範圍的關鍵工作目標達成一致，並將迄今為止的表現與先前商定的目標進行比較。

對於財務顧問及諮詢業務，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定性因素及表現指標，包括(i)僱員參與者的職責及貢獻（服務質素、時間管理及客戶管理能力以及團隊合作方面）；及(ii)僱員參與者的潛在貢獻（引入新聯繫或新業務的能力方面）。

對於自營投資業務，倘投資組合構成本集團資產基礎的絕大部分，維持穩定營運及表現必需投資、財務及行政人員持續作出貢獻。其任務包括監督投資組合表現、財務及現金流報告以及協調服務供應商。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僱員參與者過往管理該等任務的技能及其潛在的改進能力。

對於本集團財務顧問及諮詢業務，評估僱員參與者對增長的貢獻可基於整體費用收入增長、每名僱員收入、擴大服務範圍及類型以及獲得的交易及客戶質量等參數。對於本集團自營投資業務，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貢獻可基於本集團投資業務及現金流的穩定性及增長、財務報告的準確性與及時性以及由其聯絡的服務供應商表現等參數。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認為，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達致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7. 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根據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有權（但不一定須）於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

- (a) 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獎勵，作為激勵性花紅（「股份獎勵」）；或
- (b) 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件下，按其全權酌情選擇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提呈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購股權」）。

倘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僱員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相關要約的一式兩份函件（當中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且本公司已收到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後，則向僱員參與者提呈所有股份的要約應視為已獲僱員參與者接納。

倘自股份獎勵授出日期起二十八(28)日內，僱員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股份獎勵之相關獎勵的一式兩份函件（當中列明獎勵股份數目），則向有關僱員參與者提呈所有股份的股份獎勵應視為已獲相關僱員參與者接納。僱員參與者毋須為接納股份獎勵付款。

8. 購股權行使價

在任何所作出調整規限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9.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附帶的權利

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於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其持有人據此可獲派發於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發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於行使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歸屬後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正式被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其持有人。

10. 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期限

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有效及生效至屆滿日期，期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所有其他方面之條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於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應自授出起計十年期間後仍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而行使。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股份獎勵應自授出起計十年期間後仍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而有效。

11. 行使購股權／股份獎勵限制

11.1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應自動終止，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應於發生以下事件時自動失效（以最早者為準）：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訂明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因終止僱傭關係或擔任董事(基於行為不當,或疑似無力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可支付債務或已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宣判任何刑事罪行(除董事會認為有關罪行不會對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聲譽受損的情況外)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
- (d) 董事應基於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規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11.2 倘若下列任何一件或多件事項於部份股份獎勵仍未行使時發生,股份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沒收:

- (a) 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不論該承授人自願離職或基於行為不當或承授人呈交終止僱傭關係通知(不論由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的理由而遭解僱;
- (b) 承授人身故;
- (c) 承授人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有關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傭關係及是否因該等行為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d) 承授人被宣判任何刑事罪行(除董事會認為有關罪行不會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承授人造成聲譽受損的情況外);或
- (e) 承授人疑似無力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可支付債務或已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12. 調整事件

12.1 倘在任何股份獎勵部分仍未行使或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仍然生效的情況下出現任何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而有關事件源自本公司股本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各稱為「調整事件」），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除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確認：

(a) 就以下項目（其認為中肯合理）應向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調整（「調整」）（如有）：

(i) 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行使價；及／或

(iii) 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iv)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及／或

(v) 於獎勵股份相關發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配發的獎勵股份數目，

以及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i) 任何此類調整須基於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仍等於（但不得高於）行使之前的價格；

(ii) 不得作出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iii) 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而令任何承授人(i)於行使其緊接有關調整前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或(ii)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及未歸屬獎勵股份成為歸屬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上升；

(iv)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調整的情況；及

(b) 就任何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時所作出者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公平合理作出的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及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有關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之相關條文。

12.2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更改，本公司須在收到承授人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更改，並通知承授人將依據本公司就有關目的而從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取得之證書(調整證書)作出之調整，或倘仍未取得有關證書，則盡快通知承授人此事並於其後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調整證書。

13. 註銷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得註銷，惟獲得相關承授人之書面同意及董事之事先批准則作別論。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及向同一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僅可根據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而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註銷將被視為已動用。

14. 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股份之地位

14.1 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於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其持有人據此可獲派發於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發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14.2 一旦本公司於獎勵股份相關發行日期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則：

- (a) 須受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細則規限；
- (b) 與於獎勵股份相關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
- (c) 賦予承授人資格享有於獎勵股份相關發行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現金收入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於有關記錄日期或獎勵股份相關發行日期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現金收入或其他分派。

15. 終止

15.1 本公司可在屆滿日期前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時間終止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及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以使行使於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所需者或根據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文可能要求者為限，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行使。

15.2 股份獎勵將於以下期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股份獎勵失效；
- (b) 於發生任何企業事件後自動歸屬股份獎勵；
- (c) 承授人出現任何違規情況；
- (d) 於本公司開始清算或清盤日期（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除外）；
- (e) 董事會確定提早終止的有關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

前提是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條文保持效力及生效，惟以使股份獎勵(以已歸屬為限)生效所需者為限。

- 15.3 於終止後，除非終止原因是由於承授人出現違規情況，否則所有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於終止日期須歸屬予承授人，前提是承授人已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本公司合理規定的有關程序，以令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生效。

該等企業事件或行動的發生不受僱員參與者控制。於該等情況下，僱員參與者的利益應不受損害。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自動歸屬股份獎勵屬公平合理，並可達致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16. 轉讓權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購股權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對沖(包括透過使用任何現金結算工具)。倘承授人違反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終止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或歸屬者為限)。

17. 變更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 17.1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可不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對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以下變更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潛在承授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及表決)：

- (a) 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條文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以及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任何條文變更在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有利於僱員參與者的變更；

- (b) 除變更根據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外，所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之任何變動如同授出有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經初步批准，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及
 - (c) 有關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條款任何變更之董事或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管理人授權之任何變動。
- 17.2 任何變更不得對於有關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按當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變更股份附帶之權利而須取得股東同意或批准之方式取得大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17.3 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其他

- (i) 概無為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委任受託人。根據第23.02(2)(c)條，概無本公司董事為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就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設立收回或預扣薪酬的追回機制。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葉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557,200,000 (L)	68.58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
	配偶權益	1,250,000 (L)	0.15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L)	2.75
梁焯然女士（「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00,000 (L)	1.16

附註：

1. Kinley Hecico Holdings Limited (「KHHL」) 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 擁有55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權益。KHHL由陳潔麗女士(「陳女士」) 擁有20.0% 及由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 (「受託人」) 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陳女士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而葉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 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於本公司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配偶權益。
2.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small>(%)</small>
葉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KHHL <small>(附註1)</small>	信託受益人	204 (L)	80.0
	I Corporation <small>(附註3)</small>	配偶權益	14 (L)	20.0
梁女士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20 (L)	0.33
曾先生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10 (L)	0.17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該等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 及由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葉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受託人持有的KHHL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何女士持有的I Corporation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Flying Castl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7,200,000 (L)	68.58
KHH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7,200,000 (L)	68.58
受託人	受託人	557,200,000 (L)	68.58
陳女士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557,200,000 (L)	68.58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
葉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557,200,000 (L)	68.58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
	配偶權益	1,250,000 (L)	0.15
葉女士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557,200,000 (L)	68.58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
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558,450,000 (L)	68.73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
Yuanta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250,000 (L)	5.48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由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陳女士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何女士持有的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的配偶何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small>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small>(%)</small>
何女士	I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4 (L)	20.0
施熙禮先生	Smart Tact	實益擁有人	922 (L)	10.0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600 (L)	10.0
	Lynton G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EXE	實益擁有人	12 (L)	10.0
老元迪先生	Residence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 (L)	10.0

附註：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尚待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其他事項

- (a) 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作出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者，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以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當時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譚浩基先生。
-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h)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一連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上登載：

(i) 細則；

(ii) 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iii)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規則。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茲通告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終止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採納及生效的購股權計劃(除有關計劃任何發行在外、已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外)，自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日期起生效(定義見下文第2項決議案(a)段)。」

-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可能根據獎勵股份歸屬或行使本公司股份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項下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促使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該計劃項下的獎勵或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可能須根據獎勵股份歸屬及／或根據行使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在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限下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其後根據獎勵股份歸屬及／或根據行使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
 - (v)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 (b) 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浩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以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7.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押後,本公司將根據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於必要時發出通告。
8. 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下列人士: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主席)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